

王利民 向前 主编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军事行动

KONGBU ZHUYI YU FANKONGBU JUNSHI XINGDONG

西安陆军学院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军事行动

主 审：张书领 张庆宪
审 定：王志祥 何 健
主 编：王利民 向 前
编 写：肖 瑜 刘俊学 李 军
柳振升 宋立炜

西安陆军学院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军事行动

王利民 向 前 主编

*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编印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30 千字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种全新的作战样式，纳入军队的职责范围，进一步加强军队反恐怖特种作战研究和准备。江主席在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会议上着重指出，“要把反恐怖斗争纳入军队的职责范围，搞好针对性训练，协助地方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活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提高广大官兵的认识，搞好反恐怖作战训练，坚决完成党中央、中央军委赋予的反恐怖军事斗争任务，已成为全军尤其是西北战区必须重点研究解决的时代课题。

当前，军内外掀起了研究反恐怖主义斗争的热潮，涌现出不少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但普遍缺乏能真正应用于反恐怖教学、训练的教材。王利民、向前等同志编写的这本教材，全面介绍了恐怖主义与反恐怖军事行动的相关知识，系统阐释了反恐怖军事行动的原则和规律，较好地填补了反恐怖教材的空白。该书的问世，对于帮助广大官兵正确认识恐怖主义的特点，掌握恐怖主义活动的规律，真正从思想上、理论上、行动上做好反恐怖军事斗争准备，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作为院校，要把反恐怖军事行动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来建设，在理论创新与教学实践的结合上，走在反恐怖斗争的前列。

孙立生 少将

2002.10.

目 录

第一章 恐怖主义	(1)
第一节 恐怖主义概述	(1)
第二节 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	(15)
第三节 恐怖主义的影响和危害	(23)
第四节 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	(26)
第二章 我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	(31)
第一节 我国面临恐怖主义的严峻挑战	(31)
第二节 “东突”恐怖势力	(37)
第三节 “藏独”极端势力	(65)
第三章 反恐怖斗争	(92)
第一节 世界各国反恐怖斗争的经验和教训	(92)
第二节 我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立场	(135)
第三节 我国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策略	(146)
第四章 反恐怖军事行动	(159)
第一节 反恐怖军事行动概述	(159)
第二节 平暴制乱行动	(169)
第三节 围控封锁行动	(206)
第四节 驱散行动	(208)
第五节 保卫目标行动	(214)

第六节	搜剿行动	(217)
第七节	打击暴力犯罪行动	(219)
第八节	解放人质行动	(222)
第九节	围歼行动	(223)

附录：

一、世界主要恐怖主义组织	(225)
二、世界著名的反恐怖作战部队	(232)
三、反恐怖战例分析	(243)
四、阿富汗战争	(282)
五、两次车臣战争	(312)
主要参考资料	(343)
后记	(345)

第一章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一种特殊的政治或社会现象，古已有之，但作为一个突出的全球公害，则只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事。现代恐怖主义对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产生了相当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如何科学的界定和掌握恐怖主义的概念是我们研究恐怖主义问题的起点，也是确立对恐怖主义问题基本立场，做好反恐怖军事斗争准备的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恐怖主义概述

准确界定事物的概念，是理论研究的基础。研究恐怖主义问题，首先应搞清恐怖主义的本质属性。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特殊的政治、社会现象，是当代世界上国家、民族、阶级、宗教间各种尖锐矛盾的集中反映，也是国际政治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

恐怖活动与恐怖主义并不是一回事。恐怖活动作为人类冲突的一种表现，可以说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到底始于何时，已无从查考。据史料记载，最早的恐怖活动至少可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古希腊著名的历史学家色诺芬（约公元前 430 年—前 349 年）就曾记述过恐怖活动对敌方居民造成的心灵影响。我国的《史记·刺客列传》中描述了不少为政治、军事目的所进行的谋刺活动。如荆柯刺秦王。公元 1 世纪，为了反抗罗马帝国的入侵，犹太狂热党人就曾在罗马食用水中下毒，暗杀与古罗马人合作的

犹太贵族；11世纪末，居住在波斯和叙利亚一带的伊斯兰伊斯玛仪什叶派“阿加汗”也搞恐怖活动，他们对恐怖分子灌输的思想以及为行刺而进行的训练，同现代某些伊斯兰教派如出一辙，由此可见，恐怖活动作为政治斗争的手段可谓古已有之，历史久远。

“恐怖主义”（terrorism）一词是外来语。据专家考证，“恐怖主义”的概念最早出现于18世纪末（1793年3月——1794年7月26日）法国大革命时期。法国革命者雅各宾派，为了消灭封建权贵，巩固革命政权，利用恐怖统治（reign of terror）对付反革命分子，史称“红色恐怖统治”。当时“恐怖主义”一词是褒义词，是积极意义的用词。但到后来，雅各宾派把斗争扩大化，从而使他们与下层民众的联盟分裂，最后导致雅各宾派的下台。于是词性随之发生了变化，由褒义词变为贬义词，“恐怖主义者”或“恐怖主义分子”变成了一个滥杀无辜的犯罪分子的术语。实际上它与当初所说的“恐怖主义”完全不是一个含义。

一、恐怖主义的定义

当代世界，因为政治目的不同、意识形态不同、代表的利益不同、活动的手段不同等各方面的原因，世界各国对恐怖主义概念的界定将近200个之多，但至今国际上仍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统一的看法或能被广泛接受的定义。目前国际上主要流行四种看法：一是认为恐怖主义是弱者反抗强者的工具；二是认为一方的恐怖主义分子是另一方的自由斗士；三是认为恐怖主义是反西方最有效的战争；四是认为恐怖主义是不符合文明社会规范的恶性犯罪活动。

对恐怖主义做出定义，典型的有三类：

一是词典的定义。词典的定义是最具普遍性的，也往往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意思。如：最早较为规范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

书》定义是：恐怖主义是“对各国民政府、公众和个人使用令人莫测的暴力、讹诈或威胁，以达到某种特定目的的政治手段。各种政治组织、民族团体、宗教狂热者和革命者、追求正义者以及军队和警察都可以利用恐怖主义……空中劫机、绑架、爆炸建筑物、向人群投掷手榴弹……等都是恐怖主义者使用的伎俩，宣传机构的报道使观众感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

《新韦伯斯特国际英语词典》认为恐怖主义有三种定义：一是指令人极端恐惧与害怕的行为；二是指通过恫吓来实施（政治）统治的政府制度；三是指企图推翻政府的有组织的非法暴力活动。

《剑桥国际英语词典》认为恐怖主义与恐怖的含义不同，它只是指系统化的恐怖，是一种有政治目的的暴力或暴力威胁活动。

我国对恐怖主义的研究起步较晚，对恐怖主义还没有一个权威而准确的界定。1999年出版的《辞海》首次收进了“恐怖主义”词条，将其定义为“主要通过对无辜平民采取暴力手段以达到一定的政治和宗教目的的犯罪行为的总称。较多采用制造爆炸事件、劫机、扣押和屠杀人质等方式造成社会恐怖、打击有关政府和组织，以满足其某些要求或扩大其影响”。

二是国内外官方的定义。各国官方（政府或法律）的定义是最具有权威性与实用性的，是对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事件进行认定的标准性概念。如：

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犯罪的最早立法，是1937年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由27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签署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该公约未能生效，但其某些内容和原则为以后的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公约所吸纳。因此该公约奠定了国际反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基础。

俄罗斯对恐怖主义的立法最早也是最完善的，《反恐怖斗争联邦法律》对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恐怖行为、恐怖性质犯罪等与反恐怖相关的 12 个基本概念作了详细的解释。在《反恐怖法》中给恐怖主义定义为：“恐怖主义是指对自然人或组织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以及毁灭（损坏）或威胁毁灭（损坏）财产和其他物质设施，从而造成致人死亡和大量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危及社会的后果的危险，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全，恐吓居民，或满足他们对非法财产的要求和（或）其他利益；谋害国务或社会活动家，以中止他们的国务活动或其他政治活动或对他们的这种活动进行报复；以挑起战争或使国际关系复杂化为目的，袭击享有国际保护的人士的办公场所和运输工具。”

美国政府将恐怖主义活动定义为：“由亚国家组织或秘密人员采取的有预谋、有政治目的、以非战斗人员为目标的暴力行动，通常以影响公众为目的；或指通过采取威胁或强制手段影响或妨碍政府施政的行动；或指为针对政府的施政进行报复而采取的行动。”

英国政府将恐怖主义定义为：采取或威胁采取各种危害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动，目的是影响政府或恫吓公众，或推动某种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事业的行动。

我国的刑法（1997 年）虽然并未单列“恐怖主义犯罪”，也未采用“恐怖主义”的称谓，但采用“恐怖活动”的称谓，将有关恐怖活动犯罪分列在其它罪名。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三）。该修正案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性质、类型及量刑标准做出了新的规定，但还是没有给恐怖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恐怖活动一般是指采取暴力或恫吓等手段，旨在威胁政府、社会，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是专家学者的定义。各国专家学者的定义往往是最具有学术性的，也可能是一个国家界定恐怖主义的参考性概念，具有不同程度的咨询价值。如：

美国兰德公司（1982年）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旨在制造恐惧或惊恐气氛，使人们夸大恐怖分子的力量和他们事业的重要性，而使用实际的或威胁性的暴力。

美国著名的反恐怖问题专家詹金斯定义：一种有计划地使用诸如恐惧、恫吓、强迫等暴力或暴力威胁以达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标的行为；暴力只是达到目的的方式，而不是目的本身；常常是针对象征性目标，以取得最大的宣传效果，其标志性特点是旨在直接受害者之外的对象中制造强大的心理恐惧效果。

我国恐怖问题专家李少军（1997年）的定义：“恐怖是武装者基于政治目的对非武装者有组织地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其目的是把一定的对象置于恐怖之中，逼迫其做原本不会做的事情。”此外，王国强、胡凡和王凡等人的观点类似。

对以上三类（八十年代以后）50个恐怖主义概念进行分析。
(表附后)

不难看出，各国界定恐怖主义概念的内容不尽相同，但本质内涵是一致认同的：

一是恐怖主义涉及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几乎每一种恐怖主义概念都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暴力行为，恐怖的暴力是蓄意的。一些组织性较强、目标较明确的恐怖组织通过他们所策划的暴力事件，将他们的主张和意图传达给特定的社会和政治群体。因此，恐怖组织与一般的刑事犯罪不同，他们不仅注重策划暴力事件活动，更注重这种暴力事件所形成的政治或社会影响。

二是恐怖主义的暴力是不可预测的，但也有一定预见性。有组织的恐怖活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如对何时、何地、使用何

要 素	出现频率
暴力、武力	92%
威胁（使用暴力）	54%
政治性（目标）	90%
社会性（目标）	32%
恫吓、强迫、强求、使屈服	34%
有计划、系统化、有组织的行为	40%
恐怖（恐惧）及心理影响	54%
受害者是无辜目标	20%
直接受害者与打击目标的分别不同	20%
犯罪性	16%
宣传性	14%
象征性	12%
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	16%
发生的难预测性、不确定性、突发性	16%
随意性、无选择性	16%

种工具、针对何种目标、如何进行（5W 模糊性），事先难以预料。不可预测性增强了恐怖活动的成功率，扩大了恐怖主义暴力的效果。但若积极地搜集情报，精确地进行分析，准确地进行预警，对恐怖主义活动还是可有一定地预见性。

三是恐怖主义活动的袭击对象不完全是随意挑选的，其受害

者具有象征性价值。受害者之所以被选中，或是因为他们的身份，或是因为他们所在的地点，或是因为他们的活动，象征着恐怖分子想袭击的东西或具有象征性价值。

四是恐怖分子希望引起公众的关注。恐怖分子的暴力活动不仅仅是为了恐吓或杀害直接受害者，其更重要的意图在于影响更大范围的人群，通过对公众的影响，他们不仅可以公开宣传自己的主张，而且可以对政府施加压力。

五是恐怖活动具有一定的政治目的。一是指恐怖组织为达到其自身的政治目的而采取以暴力恐怖手段为特征的行为方式；二是指恐怖组织鼓吹以暴力恐怖手段改变社会的政治思潮。

因此，我们将恐怖主义的概念定为：恐怖主义，不同于一般的恐怖活动和暴力犯罪活动，是有信念、有纲领、有组织地使用威胁和暴力手段，袭击特定目标和对象，将社会和公众置于恐怖氛围之中，以达成既定政治目的的一种特殊政治现象。

二、恐怖主义的类别

据国际有关权威机构统计，目前全球的主要恐怖组织有1400多个，主要分布在中东、中亚、西欧、美洲和东南亚等五大热点地区。它们大体上可划分为六种类型。

(一) 民族（种族）分裂（分离）主义。民族（种族）主义型恐怖主义是根源于对本民族领土、语言、宗教、文化、心理、生活习惯与生活方式等问题的认同，旨在追求本民族的独立（或完全自治）而引起的恐怖主义活动，从恐怖主义的历史与现实看，“民族（种族）主义乃是恐怖主义的最持久的根源之一”，也是“恐怖主义最强有力与最致命的根源之一”。它不但是最为普遍的恐怖活动类型之一，而且也是危害最为严重的恐怖活动类型之一。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的恐怖组织约有1/3是民族（种族）主义恐怖组织，几乎分布在世界各地，不论是发展中国

家还是西方国家，都面临着由他们挑起的恐怖暴力事件而带来的社会问题。如，英国北爱尔兰地区的爱尔兰共和军、俄罗斯的“车臣非法武装”、西班牙的“埃塔”（即巴斯克民族与自由组织）、法国的“科西嘉民族解放阵线”、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菲律宾的“阿布萨耶夫组织”，南联盟的“阿族非法武装”等。在中亚地区，这样的恐怖组织近年来也呈上升的趋势，较著名的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伊斯兰运动”。

民族（种族）主义型恐怖主义的泛滥是当代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个突出现象。这些恐怖活动的基本特点：一是都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终极斗争目标，那就是要建立一个独立的本民族国家（或完全自治）。二是拥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资金支持。三是具有广泛号召力的民族主义理论与情感作思想与心理基础。四是几乎都有国际背景。五是往往都具有强烈的宗教色彩。六是对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危害极其严重。

（二）宗教极端主义。宗教极端型恐怖主义是指带有明显宗教狂热色彩的或打着宗教旗号的新兴教派或由膜拜团体的狂热性而引发的恐怖主义。它是当代世界最为普遍和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类型之一。最典型的就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这也是发生频率最高、危害最严重的恐怖主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以伊斯兰教为主臬，对现实世俗社会具有强烈的不满情绪和隔离感，在政治上竭力要建立最“纯洁”的伊斯兰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而且要在整个伊斯兰世界甚至全世界实现这一目标，表现出非同寻常的宗教极端性、激进性与不可妥协性，誓死要彻底摧毁现存社会。目前最活跃的就是“恐怖大亨”本·拉登领导的“伊斯兰圣战阵线”，其它如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集团”，黎巴嫩的“伊斯兰圣战组织”和“真主党”，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武装集团”等，他们都是以“圣战”反对西方、以暴力改造穆斯林

世界为最高宗旨，屡屡在全球各地或在某一区域进行恐怖活动。

(三) 极右翼主义。该类型的恐怖组织主要活动在欧美地区，特别是在西欧、美国和拉美地区，主要奉行新法西斯主义、极权主义、种族主义和反国家主义。近几年来，极右翼思潮再次在西欧和美国泛滥。两德统一后，警方估计至少有 1.5 万新纳粹分子，他们在 1998 年以来制造了 4500 多起袭击事件、1000 多起爆炸案和纵火案。其中德国的“光头党”、“霍夫曼军体小组”、“日耳曼民盟”、“纳粹党小组”等是典型代表。另外意大利有“新秩序”、“黑秩序”、“革命武装核心”、“光头党”。俄罗斯也是极右势力普遍滋生与蔓延，形形色色的极右组织达 1000 多个，典型代表有“俄罗斯民族统一运动”、“民族主义联盟”、“人民社会党”和“第 88 联合小组”。在美国，各种极右翼组织 800 多个，人员上百万。主要包括“三 K 党”、“雅利安民族党”、“秩序党”和“爱国者极右民兵组织”。1995 年 4 月 19 日的俄克拉荷马城联邦大楼爆炸案，导致 168 人死亡，400 多人受伤。同年 10 月 9 日的火车出轨颠覆恐怖事件导致 100 多人伤亡等等，都是右翼恐怖分子以反对联邦、反对国家主义为由而制造的恐怖事件。

(四) 极左翼主义。该类型的恐怖组织以极端手段打击资本主义为目的，主要分布在拉美地区、欧洲和日本。如秘鲁的“光辉道路”，意大利的“红色旅”、西德的“红军派”、法国的“直接组织”、比利时的“共产主义小组”和日本的“赤军”等都属于这一类型。近年来，一些极左翼组织正逐步退出历史舞台，有的已不复存在。但在拉美地区，如哥伦比亚、秘鲁等国仍有少数极左翼势力成为地区不稳定的主要因素。

(五) 邪教型恐怖主义。目前，全世界范围内出现的众多邪教组织，像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美国的“大卫教派”、“太阳圣殿教”和我国的“法轮功”之类的邪教组织都崇尚暴力，一方

面散布“世界末日将要到来”、“世界的最后战争”等危言耸听的悲观厌世的论调，另一方面在组织和行动上训练恐怖分子，拥有和制造枪支甚至还有细菌、毒气等生化武器，公开叫嚣对抗社会，进行“圣战”。

(六) 黑社会性质恐怖主义。该类型的恐怖组织主要是由为谋取暴利的黑社会分子组成。如意大利西西里岛的“黑手党”、俄罗斯的“黑手党”、南美、金三角及金新月新兴的毒品犯罪集团和哥伦比亚的卡利贩毒集团、日本的暴力团、我国港台的“三合会”和“竹联帮”等。

三、恐怖活动的手段

恐怖分子为了谋求最大恐怖效果，使用的手段已从低技术转向高技术，传统转向现代，花样不断翻新。

(一) 爆炸。爆炸是恐怖分子最常采用的手段。据统计，每年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恐怖活动是以爆炸的方式进行的。随着现代军火业的发展，爆炸手段更加多样，技术更加高超，具有更大的破坏力。特别是自杀性爆炸事件，更是防不胜防，在中东每年都要发生上百起，造成了相当严重的危害。在过去 10 多年里，全世界共发生几十起恐怖爆炸事件，有数百人被炸死，数千人被炸伤。1998 年 8 月 7 日恐怖分子同时在美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使馆制造了爆炸事件，造成 90 人死亡和包括美国驻肯尼亚女大使布什内尔和肯贸易部长在内的 2200 多人受伤。

(二) 暗杀。暗杀是最古老的恐怖手段之一。自古有之，现在更频繁。据初步统计，1996 年至今，恐怖分子搞暗杀活动达 100 多次。仅在 1999 年，全球较大的恐怖暗杀活动就达 20 多起，30 多人被暗杀。据墨西哥《至上报》1987 年 12 月透露的统计数字说，前约旦国王侯赛因遭暗杀达 150 次以上；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是 120 次暗杀行动的目标；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躲过了

至少 90 次以上暗杀等等，由此可见，一些名人要人遭受暗杀的频率之高令人咂舌。2001 年 10 月，以色列旅游部长泽维被暗杀，引起的以巴冲突愈演愈烈。

(三) 绑架或扣押人质。绑架人质勒索财物，自古以来就是恐怖分子的惯用战术手段。主要是因为：一是费用较低，二是现代化的军队和警察难以对付，三是行为较易实施，四是目标的范围很大，五是恐怖分子自身的危险性较小。当代，恐怖分子把这一手段运用得出神入化，而且规模趋向大型化。20 世纪最大的人质事件发生在日本驻秘鲁大使馆。1996 年 12 月 17 日晚 8 时 30 分，卡托尼利等 8 名秘鲁“图帕克·阿马鲁运动”武装分子将 500 名应邀参加日本天皇生日晚会的客人劫为人质事件，历时 3 个多月才得以解决，震惊世界。据菲律宾的报刊披露，2000 年以来在菲律宾发生的各种绑架勒索案件已高达 320 多起。2001 年解决的菲律宾阿布萨耶夫恐怖组织绑架中国公民张忠义一案也是一个典型案例。

(四) 劫持飞机。劫机是新兴起的一种常见的恐怖手段。世界上第一起劫机案发生在 1931 年，直到 16 年后才发生第二次劫机案。然而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劫机成了恐怖分子惯用的“杀手锏”。仅在 1970 年到 1972 年的三年间，世界就发生了 196 起劫机案，平均每五天就有一起。1985 年 9 月发生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机场的劫机案，造成 22 人死亡，140 多人受伤。同年 11 月，恐怖分子劫持了埃及航空公司的一架波音 737 飞机，造成 60 人死亡，28 人受伤。2001 年的“9·11”恐怖事件也就是从劫机开始的。

(五) 投毒、纵火或利用病毒、毒气等生化武器进行袭击。投毒和纵火也是传统型的恐怖主义手段。当今投放毒物或利用病毒、毒气等生化武器却是越来越普遍，损害也越来越令人防不胜